

ICS 03.080  
A16

# DB6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670—2019

---

### 家庭寄养工作规范

2019-12-05 发布

2020-02-05 实施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寄养条件	2
5.1 家庭	2
5.2 儿童	2
6 寄养关系的确立	2
6.1 评估儿童	2
6.2 招募家庭	2
6.3 申请登记	2
6.4 评估家庭	3
6.5 审核	3
6.6 培训	3
6.7 匹配	3
6.8 签约	3
6.9 融合	3
6.10 寄养关系确立流程图	4
7 跟进服务	4
7.1 基本要求	4
7.2 服务对象及内容	4
8 寄养关系的解除	5
8.1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	5
8.2 儿童福利机构提出解除寄养关系	5
9 儿童再安置	6
10 档案	6
10.1 管理要求	6
10.2 归档内容	6
11 监督与考核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家庭寄养申请表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评估表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评估记录表	1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审核表	13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长培训评估表	14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家庭寄养协议	15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寄养承诺书	16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安全责任书	17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寄养融合期评估表	18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养育实效评估表.....	19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跟进服务记录表.....	21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寄养关系解除表.....	22
附录 M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检查表.....	23
附录 N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考核表.....	25
参 考 文 献.....		2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儿童福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津、王欣、杨海燕、王荣、陶姍娜、杨晓军、范篆玲、孙继荣、丁洁琼、陈萍。



# 家庭寄养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庭寄养工作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寄养条件、寄养关系的确立、跟进服务、寄养关系的解除、儿童再安置、档案、监督与考核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机构家庭寄养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 010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T 122 家庭寄养评估

DB64/T 1519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流程

## 3 术语和定义

MZ 010界定的术语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儿童家庭寄养

经过合法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社会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 3.2

#### 寄养家庭

儿童福利机构经过规定的程序审核和委托，符合寄养条件的社会最小单位。

[MZ 010-2013，定义 3.4]

### 3.3

#### 寄养儿童

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范程序委托在社会家庭中养育的不满十八周岁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或父母被剥夺了监护权、监护人缺乏监护照料能力或事实上无人抚养等其他有需要的儿童。

[MZ 010-2013，定义 3.5]

## 4 基本要求

4.1 应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家庭寄养工作。

4.2 家庭寄养工作人员宜由以社工为主体的专业人员组成。

4.3 评估工作由儿童福利机构评估小组或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组织开展。

4.4 评估人员为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职业资质并对家庭寄养工作有一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实行回避制。

4.5 评估人员初次从事评估工作前应完成相应的家庭寄养评估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 MZ/T 122 的要求。

4.6 儿童福利机构应对寄养儿童提供医疗保健、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支持和服务。

## 5 寄养条件

### 5.1 家庭

对寄养家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有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未设电梯的楼层不宜高于四层（含四层）；
- b) 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 30 周岁~65 周岁，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c) 主要照料人及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精神疾病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 d) 主要照料人及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
- e) 经济收入稳定，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处于当地中等水平以上；
- f) 家庭成员均有寄养意愿，对寄养工作认识一致；
- g) 家庭中无 6 周岁及以下的儿童；
- h) 不宜在室内饲养猫、狗等宠物；
- i) 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健康、心理卫生、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5.2 儿童

#### 5.2.1 宜家庭寄养的儿童，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未满 18 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b) 儿童对家庭养育有情感需求；
- c) 儿童身心情况适合家庭养育；
- d) 不需要长期进行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轻中度残疾儿童。

#### 5.2.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应安排家庭寄养：

- a) 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
- b) 处于传染病活跃期的；
- c) 具有严重精神类疾病或长期出现异常情绪行为的；
- d) 3 周岁以下的。

#### 5.2.3 寄养年满 8 周岁以上，具有正常认知的儿童，应征得儿童同意。

## 6 寄养关系的确立

### 6.1 评估儿童

#### 6.1.1 寄养儿童应符合 5.2 的要求。

#### 6.1.2 评估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身体、智力状况；医疗、康复、教育、情感发展和社会属性等需求等。

#### 6.1.3 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 6.2 招募家庭

#### 6.2.1 招募家庭的最小数量，用预寄养儿童数量除以 2 确定，可以招募大于最小数量的寄养家庭。

#### 6.2.2 制定招募方案。

#### 6.2.3 可通过网络、报纸、宣传册、宣讲会、招募会等形式公布、宣传寄养家庭招募信息。

### 6.3 申请登记

#### 6.3.1 寄养家庭应向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书面申请书并签字；
- b) 夫妻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 c) 家庭经济收入、住房情况证明；
- d) 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寄养的申请以及所在社区予以的评价和证明；
- e)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适宜寄养的疾病的身体健康体检证明，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f) 申请家庭夫妻双方免冠一寸近照等。

#### 6.3.2 寄养家庭填写《家庭寄养申请表》，参见附录 A。



## 6.4 评估家庭

6.4.1 寄养家庭的条件应符合 5.1 的要求。

6.4.2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家庭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核；
- b) 申请家庭的寄养条件、寄养意愿与动机、抚育能力；
- c) 邻里关系、社会交往、有无犯罪记录、身体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居住面积、社区环境等情况。

6.4.3 可采取访谈、家访、观察、问卷、测评等方式进行评估。

6.4.4 评估使用《寄养家庭基本情况评估表》，参见附录 B。

6.4.5 评估人员应填写《寄养家庭评估记录表》，参见附录 C。

6.4.6 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6.4.7 评估结果提交会议研究。

## 6.5 审核

6.5.1 儿童福利机构根据评估意见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确定审核结果后将《儿童福利机构寄养家庭审核表》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参见附录 D。

6.5.2 儿童福利机构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家庭。

## 6.6 培训

6.6.1 针对主要照料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儿童保护；
- b) 寄养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 c)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d) 寄养的程序；
- e) 医疗、康复、教育、养育等专业知识；
- f) 疾病的观察、照料及应对措施；
- g) 寄养对于儿童和家庭的意义；
- h) 寄养儿童的生理、心理、行为等特点；
- i) 亲职能力等。

6.6.2 针对 6 岁以上，认知能力较好的预寄养儿童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寄养的意义；
- b) 寄养家庭结构；
- c) 寄养后带来的改变；
- d) 生活环境的变化等。

6.6.3 培训人员应填写《寄养家长岗前培训评估记录表》，参见附录 E。

## 6.7 匹配

6.7.1 每个家庭寄养的儿童人数不超过 2 人。

6.7.2 根据评估报告依次进行匹配并上报儿童福利机构会议研究。

## 6.8 签约

6.8.1 经会议研究通过后，儿童福利机构应与寄养家庭签订相关协议，内容包括：

- a) 《儿童福利机构家庭寄养协议》，参见附录 F，协议规定了融合期的时限和义务等内容；
- b) 《寄养承诺书》，参见附录 G；
- c) 《寄养安全责任书》，参见附录 H。

6.8.2 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约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 6.9 融合

6.9.1 融合期不少于 60 日。

6.9.2 融合期应进行评估，内容及要求包括：

- a) 融合期满 30 日和 60 日时各进行一次评估，
- b) 评估使用《寄养融合期评估表》，参见附录 I；

c) 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

6.9.3 寄养融合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儿童进入家庭适应情况；
- b) 依恋关系建立；
- c) 社区支持；
- d) 寄养儿童及寄养家庭意愿等。

6.10 寄养关系确立流程图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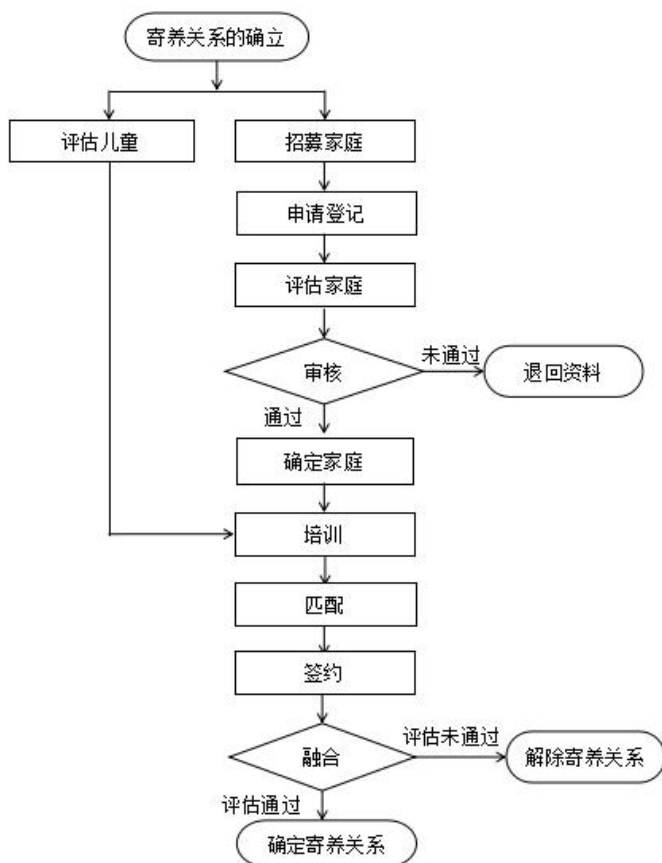


图1 寄养关系确立流程图

7 跟进服务

7.1 基本要求

7.1.1 社工或工作人员每周跟进应不少于 1 次。跟进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寄养跟进服务记录表》的填写，参见附录 K。

7.1.2 社工或工作人员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养育实效评估，评估可使用《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参见附录 J。

7.1.3 社工或工作人员每季度应组织培训至少一次，可参见 6.3。

7.2 服务对象及内容

7.2.1 寄养儿童

7.2.1.1 儿童保护，包括儿童所处环境是否安全适宜，有无虐待、忽视、暴力、意外人身伤害、泄露儿童隐私等情况。

7.2.1.2 情感需求，包括儿童与主要照料者情感依恋关系、寄养家庭成员的接纳程度等。

7.2.1.3 日常生活照料，包括个人卫生、饮食状况、生活作息等方面。

- 7.2.1.4 健康保健，包括生长发育指标监测、疾病治疗及服药情况、传染病预防、疫苗接种、健康体检、体育锻炼等。
- 7.2.1.5 教育需求，包括是否按时接受教育、需求满足情况、学校适应、同辈群体互动、成长与心理健康发展状况等。
- 7.2.1.6 康复需求，包括是否按时接受康复、康复效果、需求满足情况等。
- 7.2.1.7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保护性服务，包括危机干预、心理辅导、行为矫正、情绪疏导等；
  - 持续性服务，与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教育、康复等部门建立专业关系，持续跟进儿童需求满足情况；
  - 发展性服务，包括组织小组活动、知识讲座、户外活动等；
  - 资源链接，包括医疗、教育、康复等机构及民政、公、检、法、司等行政部门资源；
  - 寄养中断/终止服务，包括分离情绪辅导、回院适应辅导、相关手续办理等。
- 7.2.2 寄养家庭
- 7.2.2.1 主要照料人，包括是否按时接送儿童接受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抚育能力、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家庭教育及康复能力、婚姻关系等。
- 7.2.2.2 家庭环境，包括是否为儿童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室内环境安全、卫生、消防设备配置及使用、药品安全放置等情况。
- 7.2.2.3 家庭氛围，儿童与家庭其他成员、寄养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与沟通状况等。
- 7.2.2.4 服务内容包括压力缓解、亲职能力提升、人文关怀、专业知识培训、宣传倡导等。
- 7.2.3 社区
- 7.2.3.1 关注社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社区基础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社区周边是否有医院、康复、学校等机构，路途中的交通状况；
  - 社区对寄养儿童、家庭及寄养工作的接纳与支持等。
- 7.2.3.2 链接与整合医疗康复、教育等社区资源，为寄养儿童提供社会参与机会，享受公共资源。
- 7.2.3.3 社区宣传与倡导，进行儿童福利与保护方面的知识宣传、政策倡导。
- 7.2.4 儿童福利机构
- 7.2.4.1 对寄养家庭的支持，包括制度支持、人员安排、经费保障与培训等。
- 7.2.4.2 服务支持情况，包括后勤保障；医疗康复、教育等专业支持等。
- 7.2.4.3 为满足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需求，可在本地区社区、村居等地建设家庭寄养服务中心、寄养服务站或寄养资源中心等机构。

## 8 寄养关系的解除

### 8.1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

应提前30日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书面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予以解除，寄养融合期除外。

### 8.2 儿童福利机构提出解除寄养关系

8.2.1 寄养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必要时还应报告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有歧视、忽视、虐待、伤害寄养儿童行为的；
- 教唆寄养儿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家庭成员身体有疾病、品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在申请或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 发生重大变故，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 变更住所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擅自更换主要照料人的；

- h) 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 i) 主要照料人年满 65 周岁的;
- j) 五年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k) 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2.2 寄养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年满 18 周岁;
- b) 主动提出解除关系，经评估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 c) 与寄养家庭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 d) 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 e) 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寄养关系的。

8.2.3 解除寄养关系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解除后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填写《寄养关系解除审核表》，参见附录 M。

## 9 儿童再安置

9.1 寄养关系中断、终止时，应进行再安置。

9.2 由医生、心理咨询师、社工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再安置建议，5 个工作日内上报儿童福利机构会议研究。

9.3 社工在儿童再安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介、结案、归档等工作。

## 10 档案

### 10.1 管理要求

10.1.1 遵循“一人一档、动态管理、集中归档、利用便捷”的原则。

10.1.2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

10.1.3 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实物、音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按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确保档案的真实、完整。

10.1.4 档案目录应每年向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10.1.5 查阅、借阅或复制不涉及保密内容的档案应由儿童福利机构批准。

### 10.2 归档内容

10.2.1 行政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寄养家庭申请资料，包括寄养家长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寄养申请表；住房证明、经济收入证明；身体健康体检表等；
- b) 寄养家庭审核表，参见附录 D；
- c) 家庭寄养协议，参见附录 F；
- d) 解除寄养关系的书面材料，参见附录 L；
- e) 寄养承诺书，参见附录 G；
- f) 寄养安全责任书，参见附录 H；
- g) 寄养家庭考核表，参见附录 N。

10.2.2 业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个案管理服务档案，参见 DB64/T 1519；
- b) 寄养家庭基本情况评估表，参见附录 B；
- c) 寄养家庭评估记录表，参见附录 C；
- d) 寄养家长岗前培训评估记录表，参见附录 E；
- e) 寄养融合期评估表，参见附录 I；
- f) 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参见附录 J。

## 11 监督与考核

11.1 接受本地区上级主管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 11.2 儿童福利机构应成立监督考核小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每年底应按《寄养家庭检查表》进行督查，参见附录 M。
- 11.3 寄养家庭的考核内容，参见附录 N。
- 11.4 每年年底对寄养家庭进行考核，评选优秀家庭，予以表彰。
- 11.5 五年内年终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寄养家庭，取消其寄养家庭资格。
- 11.6 接受社会监督，协调、解决寄养家庭的突发状况，及时报上级民政部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家庭寄养申请表

表A.1 家庭寄养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职业状况			
	受教育程度		年收入(元)			
	住房面积		同住人口数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人家庭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 关系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是否同住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申请人儿童家庭寄养意愿和经验						
01	您从哪里了解到了儿童家庭寄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从网络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朋友那里 <input type="checkbox"/> 从福利院的宣传海报/活动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02	您认为您了解儿童福利院吗?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03	您的配偶支持您做家庭寄养工作吗?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没问过他/她		
04	您的子女支持您做家庭寄养工作吗?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没问过他/她(们)		
05	您愿意接受我们的寄养家庭评估吗?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评估表

表B.1 寄养家庭基本情况评估表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评估得分
一、主要照料人基本情况 (17分)	年龄	您的年龄属于： (1) 30-40周岁 (2) 40-50周岁 (3) 50周岁以上	查阅资料	30-40周岁的，得3分； 40-50周岁的，得2分； 50周岁以上的，得1分	
	身体健康状况	您的健康状况？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身体健康，得2分； 身体基本健康，得1分；	
	文化教育程度	您的文化教育程度是： (1) 本科及以上 (2) 高中至大专 (3) 高中以下	查阅资料	本科及以上，得3分； 高中至大专，得2分； 高中以下，得1分	
	主要照料人构成	主要照顾孩子的人员为？	面谈	主要照料人是丈夫，得1分； 主要照料人是妻子，得2分； 主要照料人是妻子和丈夫，得3分	
	婚姻状况	您的婚姻状况是？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离异，得1分； 丧偶，得1分； 主要照料人婚姻状态正常，得2分	
	照料能力和经验	您的照料能力和经验是？	面谈、走访	无育儿经历且无育儿技能，得0分； 育儿经历和育儿技能两者居其一的，得1分； 有育儿经历且有育儿技能，得2分	
二、寄养意愿和准备 (14分)	对家庭寄养、孤残儿童生理、心理等方面的认识	您对家庭寄养、孤残儿童生理、心理方面的认识程度是： 很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面谈	很了解，得2分； 一般了解，得1分； 不了解，得0分	
	寄养动机	您选择寄养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面谈、走访	奉献爱心，得3分； 喜爱孩子，得2分； 为自己的孩子找个伴，得1分； 解决就业，得0分； 消磨时间，得0分	
	心理准备程度	您对开展寄养工作的心理准备程度是？	面谈	对被寄养儿童进入家庭后的生活完全没有预估，思想准备不足，得0分； 对被寄养儿童进入家庭后的生活缺乏详细预估，思想准备一般，得1分； 对被寄养儿童进入家庭后的生活有详细预估，有充足的思想准备，得3分	
	对儿童接受程度	您愿意接受的寄养儿童类型为？	面谈	只愿意接纳健康儿童寄养的，得1分； 愿意接纳残疾儿童寄养的，得2分； 对被寄养儿童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完全没有要求，得3分	
	对儿童将来的设想	通过您和孩子的共同努力，您对儿童未来的设想： (1) 到社区普通学校就读 (2) 学会生活自理 (3) 收养 (4) 无设想	面谈、走访	到社区普通学校就读，得1分； 学会生活自理，得1分； 收养，得1分； 无设想，得0分 (本项得分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3分)	

	应急安排	如遇与照顾孩子有冲突时,有哪些人可暂时委托照顾? (1) 配偶 (2) 父母 (3) 子女 (4) 无	面谈、走访	配偶, 得2分; 父母, 得1分; 子女, 得1分; 无, 得0分 (本项得分不累计, 如有多个委托人, 取分值最高的一个)	
三、家庭成员状况 (14分)	身体健康状况	您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如何? (1) 健康 (2) 有重大疾病患者	面谈、走访	家庭成员健康得3分; 有重大疾病患者得0分	
	心理健康状况	您的家庭成员是否有心理疾病? (1) 有 (2) 没有	面谈、走访	家庭成员无心理疾病, 得2分; 家庭成员有心理疾病, 得0分	
	家庭其他成员对寄养孩子的态度	家庭其他成员是否支持寄养孩子? (1) 支持 (2) 不支持	面谈、走访	支持, 得3分; 不支持, 0分	
	寄养家庭亲生子女的年龄	您的亲生子女年龄为?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6-14岁, 得1分; 14-18岁, 得2分; 大于18岁, 得3分; 无子女, 得2分	
	家庭成员知识背景	您的家庭成员是否拥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背景知识背景?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是, 得3分; 否, 得0分	
四、家庭环境 (29分)	人均住房面积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是?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20m <sup>2</sup> 以下, 得1分; 20-40m <sup>2</sup> , 得3分; 40m <sup>2</sup> 以上, 得5分	
	房屋性质	您居住的房屋性质是?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租赁住房, 得0分; 自有住房, 得3分; 其他类型住房, 得1分	
	居住安排	被寄养儿童是否有单独的房间? (1) 有单独的房间。 (2) 无单独的房间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有单独的房间, 得3分; 无单独的房间, 得1分	
	水、电、气	您家庭的水电气是否齐全? (1) 齐全 (2) 不齐全	面谈、走访	齐全, 得3分; 不齐全, 每少一项在3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可为负分)	
	家具、电器	(1) 高档 (2) 一般 (3) 简陋	面谈、走访	高档, 得5分; 一般, 得3分; 简陋, 得1分	
	通讯设施	您家庭是否有通讯设施? (1) 电话 (2) 移动设备 (3) 网络	面谈、走访	有一项就得1分, 最高3分	
	家庭卫生情况	(1) 好 (2) 一般 (3) 差	面谈、走访	好, 得3分; 一般, 得1分; 差, 得0分	
	家庭氛围	(1) 活跃 (2) 温馨 (3) 一般 (4) 沉闷	面谈、走访	活跃, 得3分; 温馨, 得2分; 一般, 得1分; 沉闷, 得0分	
接受无障碍设施改造	您的家庭是否接受无障碍设施改造?	面谈	接受, 得1分; 不接受, 得0分		



五、经济状况 (10分)	人均月收入	您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是?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3000元以下, 得1分; 3000-5000元, 得3分; 5000元以上, 得5分	
	家庭负债情况	您的家庭负债情况是?	面谈、查阅资料、走访	月还款额超过月收入的50%, 得0分; 月还款额占月收入的20%-50%, 得3分; 月还款额占月收入的20%以下, 得5分	
六、社区环境 (16分)	交通状况	您出行交通是否方便: (1) 方便 (2) 不方便	面谈、走访	方便, 得3分; 不方便, 得0分	
	学校	家庭离学校远近: (1) 较近 (2) 较远	面谈、走访	较近, 得3分; 较远, 得1分	
	医院	家庭离医院远近: (1) 较近 (2) 较远	面谈、走访	较近, 得3分; 较远, 得1分	
	寄养家庭	您家周围是否已有寄养家庭:	面谈、走访	有, 得2分; 没有, 得0分	
	与邻里关系	家庭与邻里关系如何: (1) 互帮互助 (2) 和睦友善 (3) 不融洽	面谈、走访	互帮互助, 得4分; 和睦友善, 得2分; 不融洽, 得0分	
	无障碍通道或设施	社区是否有无障碍通道或设施? (1) 有 (2) 无	面谈、走访	有, 得1分; 无, 得0分	
总分					
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宜家庭寄养 <input type="checkbox"/> 适宜家庭寄养 评估人签名: _____ 评估日期: _____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评估记录表

表C.1 寄养家庭评估记录表

家长姓名		年龄		配偶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评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面谈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量表: )						
评估发现	(描述后绘制家庭结构图)						
评估分析和结论							
评估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后备 <input type="checkbox"/> 婉拒( )						
社工签名				日期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审核表

表D.1 儿童福利机构寄养家庭审核表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职业状况			
	受教育程度		年收入(元)			
	住房面积		同住人口数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人家庭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 关系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是否同住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口是 口否
评估意见						
<p>申请寄养家庭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及儿童福利机构相关规定，经评估，上报会议研究同意，确定为寄养家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p>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日期：</p>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长培训评估表

表E.1 寄养家长培训评估表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参与培训情况	参加培训的时间	培训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亲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亲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亲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亲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亲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亲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亲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情况备注		
自身体会			
社工评价	(从一般寄养家长来看)		
	(从个别化, 即个性与照顾对象的匹配来看)		
评估结论			
社工签名	日期		

##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家庭寄养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主要照料人（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儿童福利机构）监护照料儿童\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病情诊断：\_\_\_\_\_。经院专业评估小组评估，会议通过，该儿童符合家庭寄养条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适宜家庭寄养。寄养家庭经考察评估，主要照料人符合寄养家庭条件。根据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为了促进孤残儿童能够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塑造儿童健康的心理和人格，维护被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使他们健康成长。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孤残儿童家庭寄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寄养儿童法定监护人，负责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寄养儿童的权益不受侵犯。
2. 制定家庭寄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为寄养儿童提供康复、教育、医疗等专业服务。
4. 培训寄养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并指导寄养工作。
5. 定期随访寄养儿童和寄养家庭，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6. 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及康复教育等落实情况。
7. 建立健全寄养家庭和寄养儿童的档案并妥善保管。
8. 按相关规定按时为寄养儿童提供经费保障。
9. 为寄养家庭提供支持性的帮助及服务。

### 二、乙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委托照料人在寄养期间保障寄养儿童人身安全，关心爱护寄养儿童，尊重寄养儿童人格尊严。
2. 为寄养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帮助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培育其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
3. 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负责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做好寄养儿童的学校教育。
4. 对患病、重病的寄养儿童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就医。
5. 配合甲方为寄养儿童提供康复、教育等服务。
6. 按时带寄养儿童接受康复、特殊教育、医疗等专业服务。
7. 配合甲方做好寄养儿童的家庭收养工作。
8. 定期向甲方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状况，并接受其随访、培训、监督和指导。
9. 及时向甲方报告家庭住所变更等情况。
10. 保障寄养儿童应予保障的其他权益。

### 三、寄养协议的履行

1. 双方签订寄养协议后，寄养协议中约定的主要照料人不得随时变更。确需变更的，经甲方同意后，在家庭寄养协议主要照料人一栏中变更。
2. 乙方与寄养儿童的寄养融合期为六十日，自寄养儿童进入乙方家庭生活之日起算。
3. 乙方因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照料寄养儿童时，应提出与甲方解除寄养协议申请，寄养协议解除后，寄养儿童由甲方另行安置。
4.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由甲方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解除寄养协议。乙方对被寄养儿童造成人身侵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甲方拟送养寄养儿童时，在上报送养材料的同时及时通知寄养家庭，做好安抚工作。收养登记办理完毕后，寄养协议自然解除。

### 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寄养协议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由民政厅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主要照料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寄养承诺书

为保障寄养儿童的安全和生活，细心照料他们的日常生活，做好寄养儿童的康复教育，对患病儿童及时治疗，按照儿童福利院对寄养家庭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将寄养儿童的权益落到实处，我承诺做好以下方面：

1. 保证履行与儿童福利院签订的《寄养协议》中要求的各项条款。
2. 保证遵守《儿童福利院寄养家庭的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听取寄养工作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团结协作。
3. 积极预防疾病，保证对患病的寄养儿童及时医治，及时汇报，家中各类药品安全放置，坚决杜绝寄养儿童误服。
4. 保证寄养儿童的人身安全，禁止寄养儿童独自外出，做好24小时看护，防止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5. 保证做好室内供暖通风工作，保证室内温度，正确使用燃气报警器，绝不发生冻伤、烫伤、燃气中毒、漏电等意外事故。
6. 保证饮食科学、合理搭配，保证寄养儿童的营养，杜绝给寄养儿童吃生冷的食物和霉变的水果和蔬菜。
7. 保证寄养儿童不玩耍柴火、易燃品和容易擦伤的棱角锐利的物品和独自燃放烟花、爆竹等。
8. 保证不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和社会各界的捐赠。

承诺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寄养儿童的安全和生活，做好寄养儿童的日常照料及康复教育，按照儿童福利院对寄养家庭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将寄养儿童的权益落到实处：

一、寄养家长作为寄养儿童的临时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增强安全意识，促进寄养儿童的健康成长。

二、严格履行寄养协议中各项条款，保障寄养儿童权益。

三、寄养家庭及时预防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无人看护，避免各类意外发生，为寄养儿童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家庭环境。

四、寄养家庭在日常生活照料中应加强安全意识，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1. 寄养家庭要将火柴、打火机、刀片、棍棒、药片、剪刀等危险物品安全放置，避免给寄养儿童造成伤害。

2. 安全使用水、电、燃气，切忌私拉电线，及时关闭阀门开关。

3. 夏季使用蚊香驱蚊和冬季取暖时要预防中暑、烫伤以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正确使用燃气报警器。秋冬季要做好保暖，防止呼吸道、肠道疾病的发生。注意饮食安全，保证寄养儿童的科学饮食，防止食物中毒。

4. 避免摔伤、碰伤、烫伤、骨折等意外发生。

5. 寄养家庭按时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和自护自救教育，掌握基本的火灾预防、自救常识，远离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燃气报警器。

6. 寄养儿童发生急症及意外时，及时就医，如实汇报情况。

五、寄养家长应加强寄养儿童安全意识及道德规范的培养：

1. 寄养家庭配合学校做好寄养儿童的家庭教育，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

2. 加强寄养儿童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增强安全意识，促进寄养儿童健康成长。

3. 加强大龄儿童尤其是大龄女童的安全看护及安全意识的培养。

六、加强寄养家长医疗康复安全责任意识：

1. 长期服药的儿童按时服药，加强药品的安全管理。

2. 掌握癫痫急救措施，在病情方面如有异常及时就医，立即汇报。

3. 认真按照康复师教授的康复手法，掌握康复流程，防止用力不当而导致孩子肢体的牵拉伤、扭伤或骨折等。

甲方（寄养家长）：

乙方（寄养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寄养融合期评估表

表 1.1 寄养融合期评估表

主要照料人姓名				儿童姓名			
寄养融合期限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情况描述	评估意见			
				(30 日)	(60 日)		
1	儿童适应情况	饮食		<input type="checkbox"/> 适应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适应良好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适应		
		娱乐及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		
		情绪					
2	家庭适应情况	对儿童的接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适应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适应良好		
		对寄养工作的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适应		
3	依恋发展	儿童与主要照料人的 依恋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欢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疏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喜欢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疏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儿童与家庭其他成员 的依恋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欢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疏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喜欢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疏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4	社区支持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支持		
		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邻里					
儿童意愿							
寄养家庭意见							
评估意见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融合					
		(6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正式的寄养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立正式的寄养关系					
评估人签名:				评估日期:			
机构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养育实效评估表

表J.1 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备注
1	儿童权益保护 (22 分)	人身安全 (6 分)	做好儿童的安全防范措施,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4 分)		
			儿童无意外人身伤害发生 (2 分)		
		尊重儿童 (12 分)	接纳儿童残疾及行为 (2 分)		
			了解并尊重儿童的性格及爱好 (3 分)		
			视儿童为家庭成员, 与亲生子女相同对待, 可参与家庭决策 (4 分)		
			未出现殴打、虐待儿童现象 (1 分)		
			不泄露儿童个人资料, 保护儿童隐私 (2 分)		
		寄养经费保障 (4 分)	合理管理和使用寄养经费 (2 分)		
			不得挪用寄养经费 (2 分)		
		2	儿童需求的满足 (48 分)	生活照料 (15 分)	做好儿童日常照料 (2 分)
提供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活环境 (3 分)					
提供儿童成长所需的物质条件, 儿童有独自的生活用具用品 (3 分)					
重视儿童饮食习惯培养, 饮食符合营养要求, 儿童营养状况良好 (3 分)					
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 (2 分)					
帮助儿童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2 分)					
医疗护理 (9 分)	对患病儿童及时安排医治, 及时将病情上报机构 (2 分)				
	遵照医嘱按时按量给儿童服药 (2 分)				
	对患病儿童认真照料和护理, 详细记录病情, 及时向机构反馈 (3 分)				
	积极配合机构给予儿童的其他医疗安排 (2 分)				
康复训练 (7 分)	按照康复医师的要求进行康复训练, 方法得当 (1 分)				
	配合康复医师的家庭指导和评估工作 (2 分)				
	就训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康复医师反馈 (2 分)				
	康复训练效果明显, 经康复医师评估有一定进步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备注
		教育 (8 分)	配合机构安排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提供教育及学习环境 (1 分)		
			积极主动与学校沟通, 配合学校做好儿童的学校教育 (2 分)		
			辅导儿童功课, 培养儿童学习兴趣, 提高学习能力 (2 分)		
			引导儿童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及思想道德观念 (3 分)		
		心理发展 (9 分)	与儿童积极沟通, 及时了解儿童心理需求 (3 分)		
			善于发现儿童优点, 鼓励儿童并培养其自信心 (3 分)		
			与儿童建立良好的亲子依恋 (3 分)		
3	对寄养工作的配合 (18 分)	寄养情况反馈(6分)	定期反映儿童的成长状况 (4 分)		
			及时告知家庭变更情况 (2 分)		
		培训 (2 分)	积极参与家庭寄养的相关培训 (2 分)		
		相关工作协作 (10 分)	遵守家庭寄养相关规章制度 (1 分)		
			积极参与会议、经验交流及相关活动 (1 分)		
			积极配合探访 (1 分)		
			主动与机构人员一道解决儿童成长问题, 并协助相应改进措施的落实 (3 分)		
正确认识机构指导意见, 并采取积极态度改进 (3 分)					
		配合机构做好儿童的送养工作 (1 分)			
4	应急处理能力 (12 分)	应急能力储备(6分)	积极参加机构组织的应急事件演练 (2 分)		
			熟悉机构制定的儿童紧急事件预案 (4 分)		
		实际应对能力(6分)	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2 分)		
			应对及时有效, 儿童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 分)		
总分					
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继续寄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需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终止寄养 改进期第1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改进期第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改进期第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估人签名: _____ 评估日期: _____				
注1: 对于不适用指标, 其评价得分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价得分} = \frac{\text{参评指标得分}}{(100 - \text{不适用指标分值})} \times 100 \text{ 分}$ 注2: 评估得分 $\geq 80$ 的为合格; 评估得分70~79的为基本合格; 评估得分 $< 70$ 分的为不合格。					

附 录 K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跟进服务记录表

表K.1 寄养家庭跟进服务记录表

儿童姓名		档案编号	□□□□□□□□□□□□□□□□	
本次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家访 <input type="checkbox"/> 结案家访 <input type="checkbox"/> 接报家访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链接、转介			
现状描述	(看到了什么, 交谈了什么, 获得了怎样的信息)			
问题及服务	(对上述信息的分析、评判及回应)			
未来工作安排				
社工签名			日期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寄养关系解除表

表L.1 儿童福利机构寄养关系解除审核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职业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解除原因						
评估意见	<p>依据《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评估，上报会议研究通过，_____解除寄养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人员签字： 日期：</p>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日期：</p>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日期：</p>					
<p>注 1：以书面形式告知寄养家庭，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备案。</p> <p>注 2：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p>						

附 录 M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检查表

表 M.1 寄养家庭检查表

寄养家长		寄养儿童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标准			评分(分)
卫生状况	个人卫生 (15分)	面部身体清洁(3分)	冬季每周至少洗澡1次,夏季每天洗澡1次; 每晚坚持用热水洗脚、洗屁股、洗袜子; 每天早晚应刷牙。			
		内外衣裤穿着(3分)	内外衣裤做到随脏随洗; 不应给儿童穿破旧、油污重、不合体的内外衣裤、鞋袜等,要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添减衣物。			
		手脚指甲的清洁(3分)	每周定期修剪手脚指甲,手脚指甲修剪时要圆滑无棱角,手脚指甲缝隙保持清洁。			
		个人用品的清洁(3分)	做到碗、勺、毛巾、喝水杯、漱口杯、脸盆、脚盆等专人专用,定期更换、消毒、晾晒个人用品。			
		孩子衣物存放(3分)	儿童衣物做到专人专柜,入柜要叠放整齐,不零乱。			
室内卫生 (10分)	室内干净整洁无异味 物品摆放整齐 (10分)	每天保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保持地面清洁,桌面、床铺整洁无灰尘,室内通风良好,无蚊、蝇、跳蚤等。				
康复教育状况	效果 (15分)	康复训练(5分)	每天应给儿童做牵伸按摩,定时打绑带,训练正确的走路姿势,训练儿童四肢协调能力,根据康复目标进行有针对性地康复训练。			
		独立进食(3分)	辅助鼓励儿童用正确的姿势学会自己握勺进食,家长尽量不要代劳。			
		训练大小便(3分)	坚持训练儿童定时定点解便,学习提脱裤子,禁止儿童长时间坐便盆,凡到穿连裆裤年龄的寄养儿童必须穿连裆裤。			
		长期卧床儿童训练(4分)	做到勤洗、勤换,坚持每天对卧床儿童进行肢体按摩,防止肢体僵硬,功能退化,定时给孩子更换体位,			
安全看护	寄养儿童 寄养学生 安全看护 (15分)	24小时专人看护 (8分)	必须加强安全责任意识,儿童必须保证24小时看护,始终不离家长视线,家长有事外出或请假,需把儿童托付专人看护,并告知小组长和工作人员临时看护人的联系方式不能把孩子单独放在家中,防止孩子外走。			
		寄养学生管理 (4分)	对学前班、小学的学生要求按时接送上下学; 未发生交通事故、外出、渠中游泳、戏水等; 寄养儿童未出现夜不归宿、走失、与社会不良学生接触、长时间使用电脑等。			
		内外伤情况 (3分)	未发现儿童烫伤、烧伤、冻伤、摔伤、擦伤、碰伤,或致使寄养儿童皮肤瘀血青紫的情况。			
	燃气报警器 使用及药品 农药具类保 管情况 (10分)	燃气报警器使用情况 (4分)	寄养家长会安全使用燃气报警器; 未出现私自停用报警器。			
		各类药品农药农具 保管情况(4分)	遵照医嘱按时服用长期口服药品,要妥善保管农药及家中常备的药品,未出现误服、漏服,农具安全放置,未出现误伤情况。			
		用电安全(2分)	防止私自乱拉电线,安全科学用电。			

家长态度	家长责任意识 (15分)	责任心意识(5分)	寄养家长对待寄养儿童要做到与自己的孩子一视同仁;外出需向组长请假,批准后方可外出,未请假不得擅自将孩子寄放在他人家中或独自放在家中。严格请销假制度,请假超过一天需写请假条,经组长报请同意后准假并及时销假。	
		对待儿童态度(6分)	在看护儿童过程中,不疼爱儿童,对儿童态度生硬,打骂、虐待、体罚儿童。	
		家长配合工作态度(4分)	寄养组长及助理随访过程中,发现并指出问题后,家长不能很好地接受、改正,态度恶劣,顶撞寄养组长及助理。	
身体状况	身体状况 (12分)	身体情况(4分)	给儿童吃饱吃好,营养合理搭配,保证儿童身体成长所需。	
		疾病救治(5分)	加强安全责任意识,儿童生病要认真观察病情,发现急症及时向工作人员汇报,以最快速度带孩子到医院治疗,如实反映病情,遵医嘱按时服药,配合治疗,并做好各种传染疾病的预防措施。	
		癫痫儿童护理(3分)	每天按时给儿童服用长期药物,癫痫小发作时,应立即进行处理,给用药的同时密切观察病情的发展;癫痫大发作时,密切观察儿童的意识状态,就地采取急救措施,并认真做好记录,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汇报。	
饮食状况	饮食状况 (8分)	饮食合理搭配(5分)	一日三餐荤素搭配,饮食花样多样,每天给儿童添加牛奶、鸡蛋、水果等辅食,杜绝吃生、冷、硬以及剩饭剩菜。	
		喂养食物情况(3分)	严禁给儿童吃冷饭、水泡饭、霉变、不洁等食物,	
<b>总分</b>				
<b>整体查房情况小结:</b>				
注:总分70分以下,进行批评,要求整改,在10个工作日内,有针对性的对其进行培训,提出改进建议。				

附 录 N  
(资料性附录)  
寄养家庭考核表

表 N.1 寄养家庭考核细则

分类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得分
家长责任意识	是否严格履行与儿童福利机构签订的《寄养协议》中要求的各项条款；认真执行《寄养家庭责任书》。	30	未按家庭寄养管理规范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随访情况 日常记录	
	不仅要有了一颗慈母心，而且要有恒心、耐心、信心，不准打骂、体罚和虐待儿童。		一项未执行的扣 10 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寄养家长相关责任。	查看随访情况 社区监督	
	遵守家庭寄养的相关要求，认真听取寄养工作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完成家庭寄养的各项工作要求。		未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随访情况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外出需向组长请假，批准后方可外出，不得擅自将孩子寄放在他人家中或独自放在家中。		未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随访情况 查看记录	
安全看护	做到寄养儿童 24 小时看护，保证寄养儿童的人身安全，严禁无人看护及严防外走，坚决杜绝出现烫伤、摔伤、碰伤及擦伤等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0	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一项扣 5 分；未做到 24 小时看护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寄养家长相关责任。	随访检查 查看记录	
	冬季安全使用燃气报警器，不私自停用报警器；遵照医嘱按时给儿童服用长期口服药品，妥善保管家中常备药品，不允许发生出现误服、漏服。		未按要求做的扣 2 分；出现误服、漏服的扣 5 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寄养家长相关责任。	随访检查	
康复教育	根据康复目标坚持给孩子进行持续、有效、针对性地康复训练。	20	一项未落实的扣 5 分。	随访检查 查看记录 评估报告	
	生活中有针对性地对孩子进行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学习和培养。		一项未实施的扣 5 分。	随访检查 查看记录 评估报告	
培训学习	积极参加家庭寄养组织的寄养家长各类培训活动，无迟到、早退、缺席现象	5	无故未参加的一次扣 1 分。	查看培训资料 参训记录	

DB64/T 1670—2019

年 终 工 作 评 定	根据寄养小组长及工作人员的入户随访、家庭评估进行汇总，符合年度《寄养家庭考核标准》的	25	未能达到要求的扣5分。	查看总结资料 评 估报告	
	认真总结个人年终寄养工作，能对自己在寄养工作中进行客观分析和反思，提出科学化建议。		一项未做到的扣2分。		
	根据社工对寄养家庭做出的评估报告，能认真执行评估指导意见。		一项未达到的扣2分。		
<b>注：</b> 评选考核分值标准为65分以下为不合格；65—70分为基本合格，70分—89分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参 考 文 献

- [1]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4年9月24日颁布.
  - [2]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